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簡秀怡
電話：(02)8590-2724
電子信箱：hsiui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1字第1140149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17000000J_1140149370_doc2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0149370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工作規則審核要點」第九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，
併同修正「工作規則參考手冊」，請輔導事業單位參考使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(一)訂立事項四「津貼及獎金」及六「考勤、請假、獎懲、
升遷」配合勞工請假規則第7條、第9條，增訂第9條之1
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條文修正，及酌修範本第
20條、第30條條文。
- (二)訂立事項七「受僱、調動、解僱、資遣、離職及退休」
項下「(四)資遣事項第1點資遣原因」，查勞動基準法
第20條所定轉讓情事已於同法第11條第1款明定，至關於
第20條所定改組情事，因未涉及事業單位之法人格變
更，其原有受僱勞工之勞動契約應繼續存在，不得作為
資遣事由，爰刪除依據法令「第20條」之文字。
- (三)訂立事項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」，配合「工作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5/01/08

1150000689

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之法規名稱予以修正。另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已有規範雇主防治責任，並對調查屬實之行為人作適當懲戒或其他處理之相關規定，爰刪除審核注意事項第2點文字，現行第3點移列第2點。

(四)更新旨揭手冊內所附「工作規則常見問題Q&A」第3題內容。

二、檢送修正後「工作規則審核要點」及附表、「工作規則參考手冊」各1份。旨揭手冊下載網址為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28236/28238/30536/post>，請多加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